**广西师范大学首届校友足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二、承办单位：校友工作办公室、体育与健康学院、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保卫处、校工会、校医院**

**三、协办单位：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广西师范大学各地市校友组织、赞助单位**

**四、比赛日期、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年10月1日-6日（1日报到，2-6日比赛）

(二) 比赛地点：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雁山校区足球场

**五、竞赛项目**

11人制足球比赛

**六、参赛资格**

凡是广西师范大学校友均可自愿报名参加，以各地市校友会为单位组队。

**七、比赛办法**

(一)决定赛制办法

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数量，由组委会确定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比赛暂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淘汰赛。

(二)决定名次办法

1.循环赛采用每场决胜制。在规定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者，以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罚球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净胜球及失球数)，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分数高者，名次列前；

黄牌：-1分/张；间接红牌(黄牌+黄牌)：-2分/张；直接红牌：-3分/张；黄牌+直接红牌：-4分/张；追加纪律处罚：-5分/人/次。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淘汰赛如果常规时间没有分出胜负，直接采用球点球决胜，没有加时赛。

**八、规则与规定**

(一)比赛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制定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2024/2025版本。

(二)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 45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比赛使用5号球。

(三)上场球员年龄限制：每场比赛允许至多4名40岁以下球员同时上场（1985年1月1日后出生），守门员不受年龄限制。

(四)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其中一名为守门员。替换队员人数不限，次数不限，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可以重新被换上场。

(五)参加同一阶段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

1.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停赛四场，并以此类推，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

(六)各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比赛服（包括球袜）各一套，球衣号码1-99号。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颜色、款式不一致及重号、无号者不得上场比赛；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可穿布面胶钉或皮面碎钉足球鞋，不得穿AG、MG、FG及金属钉足球鞋上场，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 各比赛队须在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向裁判组提交比赛运动员上场名单，比赛开始后不能更改，未登记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开赛前10分钟由裁判组进行队员资格证件审查(参赛证、身份证) ，没有证件的队员不允许上场比赛。

(八)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判对方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运动队在报名及比赛过程中，每名队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若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将按比赛弃权论处，取消本人及本队的参赛资格并上报组委会处理。

(十)一方运动队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未按正常规定比赛时间出席的，将按该队弃权论处，判该队0:3负。

(十一)若一支运动队中途退出比赛或被取消参赛资格，则所有与之比赛队伍的比分均计为3:0获胜。

(十二) 弃赛和罢赛的处理:

1.若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判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若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若双方球队皆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双方同计0分。

3.无故弃赛的球队则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和所有成绩，且由纪律委员会对球队进行追加处罚。

(十三)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十四)本届比赛是自愿报名参赛，在比赛中如有伤病等意外状况发生，均由各参赛队自行负责。参赛人员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提供体检证明，方可参赛。

**九、奖项设置**

本届比赛设立的主要奖项：

（一）冠军、亚军、季军

（二）最佳射手、最佳运动员、最佳裁判员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报名方法**

(一)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9月13日17:00。

(二) 参赛队员必须是广西师范大学校友（凭电子校友卡和身份证）。

(三) 报名须知：

1.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体检（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主要针对身体是否适合从事剧烈运动），体检合格者方可参赛。同时必须购买参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包括往返途中），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和保险证明方可参赛。

2.每支参赛队提交电子版联赛报名表一份(见附件)、球员信息采集资料(包括2寸电子照片，身份证正反面，体检及保险证明)，每队可报运动员18-50人、领队1人、教练员（含队医）1-3人，队员可兼报领队或教练。

(四) 各参赛队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电子版、球员信息采集资料(以队名命名)发送至邮箱：48872820@qq.com；为便于赛事联络沟通，请各报名单位负责人以“队名＋姓名”的方式加入本次竞赛微信群。联系人：杨日星，电话号码：18007730608(微信号：y18007730608) 。

**十一、其他事项**

(一)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纪律委员会无追加处罚)，小组赛中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如有）。

(二)各队必须服从大会组委会安排，比赛中服从裁判员判罚。若发生打架、斗殴等违纪事件，将视情节轻重上报校友会及有关单位，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由主办方选派 ，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列》执行。

(二)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统一选派。

**十三、资格审查**

（一）本次比赛设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比赛出现的相关争议问题。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及有关问题的申诉：凡对本届比赛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以及对比赛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申诉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三）凡在比赛中对比赛判罚有异议的，可口头向相关裁判长或比赛监督提出申诉，如对裁判长或比赛监督的解释不满意，可在赛后6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并经本队领队或教练签名后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四）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取消该队本次赛事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